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均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注]	78,273.86	78,000.00	7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21,143.70
合计		100,273.86	100,000.00	99,143.70

注：该项目由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风电”）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的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130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25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	78,000.00	12,251.76	12,251.76

###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251.7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江苏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时 锐

张雷  
张 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2月 25日